

#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I型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 (02) 8170-5156。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052320008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依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 第一條：本「台灣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I型」（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本公司團體保險主契約、附加契約（以下簡稱為本契約），本批註條款適用之本契約詳見附表。
-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
-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 第二條：經驗分紅計算公式如下：

$$R = K \times (G - E \times G - \theta) - \theta'$$

R = 要保單位與本公司訂立之當年度相同團體代號之保險契約，合併計算後之經驗分紅總金額

K = 經驗分紅百分比

G = 要保單位與本公司訂立之當年度相同團體代號之保險契約，合併計算後之當年度總保費

E = 行政費用率（營業稅、印花稅、業管費用、準備金）

$\theta$  = 要保單位與本公司訂立之當年度相同團體代號之保險契約，合併計算後之當年度理賠金

$\theta'$  = 要保單位與本公司訂立之當年度相同團體代號之保險契約，合併計算後之累計經驗赤字

【附表】

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金融事業機構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